附件一

闽清县闽江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管理机构资质合规自评表

拟申报机构名称：

一、申报机构要求

| **项目** | **是否符合** | **情况说明** |
| --- | --- | --- |
| **基金管理人基本资质** | 1.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满3年以上，且具备基金备案条件。 |  |  |
| 2. 管理团队至少有3个及以上的股权投资的成功（含投出）案例（A股上市的成功案例不得少于1个）。 |  |  |
| 3. 管理人或管理团队拥有不少于5名专业投资人员，其中具有3年以上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少于3名。 |  |  |
| 4. 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管理人及管理团队近3年内均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的重大处罚等问题。 |  |  |
| 5. 具有有效的约束激励机制，确保管理团队对其管理的股权基金勤勉尽责。 |  |  |
| 6. 具有明确、合理的可避免及规范不同基金间利益冲突的机制。 |  |  |
| 7. 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投资决策、投资管理、风险控制、财务管理、项目遴选和投后管理机制。 |  |  |
| 8.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  |  |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和基金发起人认为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  |  |
| **返投要求** | 在3年的投资期内，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闽江创投基金对闽清县累计地方投引贡献金额不得低于闽清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投资金额的2倍，即累计基金返投比例不得低于2倍。 |  |  |

注：申报机构应开展合规性自评，并在是否符合一栏填写“√”或“х”，需要进一步说明的事项请填写在情况说明栏内。